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-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，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 3 次甄選】。

三、報考一般類之教師除上述基本與資格條件外，因需要教授閩南語課程，以具備通過【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】證明文件者為佳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，於本校網站/最新公告 (<http://www.lses.cy.edu.tw/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肆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除錄取名額外，備取數名，遇缺依序遞補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 代課教師	2	◎代課(1)： 電腦+體育 ◎代課(2)： 社會+閩南語	依 110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	1. 本校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得依實際排課需求，調整授課節數。 2. 因代課(2)教授閩南語課程需要，需具備【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】證明者。
自然類 代課教師	2	◎代課(3)： 自然 ◎代課(4)： 自然+健康		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

- (一) 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- (二) 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- (三) 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（嘉義市林森東路 346 號）人事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（備齊證件，並有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及甄試證，並貼妥兩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（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；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 1 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）

三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原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）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
四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五、免收報名費。

六、發給甄試證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採口試、教學演示二種方式。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（一）第 1 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起。

（二）第 2 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起。

（三）第 3 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起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口試（40%）：每人 10 分鐘，針對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之專門知識、儀表態度等及相關經歷審查（專長、指導學生成果及相關經歷）。

（二）教學演示（60%）：每人 10 分鐘

一般類：社會/單元自選/教案自備，簡案即可；

自然類：自然/單元自選/教案自備，簡案即可（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）。

捌、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玖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天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甄選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 32 元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請於放榜隔天 10:00 前（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）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貳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一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二、聘期：依 110 學年度依學校排定之課表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（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）。
 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，始准予聘用，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三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，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。
 - 四、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餘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五、備取候用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，不再聘用。
 - 六、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 17:00 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七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，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/最新公告。
 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- 九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：05-2762063 轉 118 本校人事室，電子信箱 rush19780826@gmail.com
 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肆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會之決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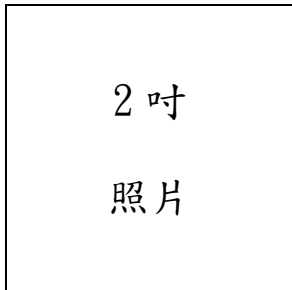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教師證號		科 目		
畢業學校		科 系		
畢業證書 字 號		報考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甄選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代理(課) 經 歷				
資格條件 (請打✓)		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		
	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		
		大學以上畢業		
其它證明		相關專長證明		
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			
2	身分證、教師證書正、影本			
3	領取准考證			

本人同意：

-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規定，願取銷聘任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嘉義市林森國小 110 學年度
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甄試證



類 別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甄試證號： 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45 報到

13：50 試務說明

14：00 試教與口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4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
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